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三 國 志

(四)

陳 壽 撰

裴 松 之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三 國 志

附 考 證

(四)

陳 壽 撰

裴 松 之 注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三國志

魏志卷十五

劉馥

司馬朗

梁習

張既

溫恢

賈逵

子充

李孚

楊沛

劉馥字元穎沛國相人也。避亂揚州。建安初。說袁術將戚寄。秦翊。使率衆與俱詣太祖。太祖悅之。辟爲司徒掾。後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攻殺揚州御史嚴象。廬江梅乾。雷緒。陳蘭等。聚衆數萬。在江淮間。郡縣殘破。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爲揚州刺史。馥既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南懷緒等。皆安集之。貢獻相繼。數年中。恩化大行。百姓樂其政。流民越江山而歸者。以萬數。於是聚諸生立學校。廣屯田。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埭。以溉稻田。官民有畜。又高爲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苦數千萬枚。益貯魚膏數千斛。爲戰守備。建安十三年。卒。孫權率十萬衆。攻圍合肥城。百餘日。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苦囊覆之。夜然脂照城外。視賊所作。而爲備。賊以破走。揚州士民益追思之。以爲雖董安于之守晉陽。不能過也。及陂塘之利。至今爲用。馥子靖。黃初中。從黃門侍郎遷廬江太守。詔曰。卿父昔爲彼州。今卿復據此郡。可謂克負荷者也。轉任河內。遷尙書。賜爵關內侯。出爲河南尹。散騎常侍。應璩書與

靖曰。入作納言。出臨京任。富民之術。日引月長。藩落高峻。絕穿窬之心。五種別出。遠水火之災。農器必具。無失時之闕。蠶麥有苦備之用。無雨濕之虞。封符指期。無流連之吏。鰥寡孤獨。蒙廩振之實。加之以明摘。幽微重之以秉憲。不撓有司。供奉王命。百里垂拱仰辦。雖昔趙張三王之治。未足以方也。靖爲政類如此。初雖如碎密。終於百姓使之有馥遺風。母喪去官。後爲大司農衛尉。進封廣陸亭侯。邑三百戶。上疏陳儒訓之本曰。夫學者。治亂之軌儀。聖人之大教也。自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而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夫學者。雖有其名。而無其人。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緇陟榮辱之路。其經明行修者。則進之以崇德。荒教廢業者。則退之以懲惡。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浮華交游。不桀自息矣。闡弘大化。以綏未賓。六合承風。遠人來格。此聖人之教。致治之本也。後遷鎮北將軍。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靖以爲經常之大法。莫善於守防。使民夷有別。遂開拓邊守。屯據險要。又修廣戾渠陵。大竭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邊民利之。嘉平六年薨。追贈征北將軍。進封建成鄉侯。諡曰景侯。子熙嗣。

晉陽秋曰。劉弘字叔和。熙之弟。

也。弘與晉世祖同年。居同里。以舊恩屢登顯位。自靖至弘。世不曠名。而有政事才。晉西朝之末。弘爲車騎大將軍。開府。荊州刺史。假節。都督荊交廣州諸軍事。封新城郡公。其在江漢。值王室多難。得專命一方。盡其器能。推誠羣下。厲以公義。前刑獄務農桑。每有興發。手書郡

國丁寧款密。故莫不感悅。顛倒奔赴。咸曰。得劉公一紙書。賢於十部從事也。時帝在長安。命弘得選用宰守。徵士武陵荀朝。高尚其事。牙門將皮初。有勳江漢。弘上朝爲零陵太守。初爲襄陽太守。詔書以襄陽顯郡。初資名輕淺。以弘培夏侯陟爲襄陽。弘曰。夫統天下者。當與天下同心。治一國者。當與一國推賢。吾統荊州十郡。安得十女壻。然後爲治哉。乃表陟姻親。舊制不得相監臨事。初勳宜見酬報。聽之。衆益服其公當。廣漢太守辛冉。以天子蒙塵。四方雲擾。進從橫計於弘。弘怒斬之。時人莫不稱善。晉諸公讚曰。于時天下雖亂。荊州安全。弘有劉景升保有江漢之志。不附太傅司馬。越甚銜之。會弘病卒。子璠。北中郎將。

司馬朗。字伯達。河內溫人也。

司馬彪序傳曰。朗祖父雋。字元異。博學好古。倜儻有大度。長八尺三寸。腰帶十圍。儀狀魁岸。與衆有異。鄉黨宗族咸景附焉。位至潁川太守。父防。字建公。性質直公方。雖閑居宴處。威儀不忒。雅好漢書。

名臣列傳。所諷誦者數十萬言。少仕州郡。歷官洛陽令。京兆尹。以年老。轉拜騎都尉。養志閭巷。園門自守。諸子雖冠成人。不命曰進。不敢進。不命曰坐。不敢坐。不指有所問。不敢言。父子之間肅如也。年七十一。建安二十四年。終。有子八人。朗最長。次卽晉宣皇帝也。

九

歲人有道其父字者。朗曰。慢人親者。不敬其親者也。客謝之。十二試經爲童子郎。監試者以其身體壯大。疑朗匿年。劾問。朗曰。朗之內外。累世長大。朗雖羸弱。無仰高之風。損年以求早成。非志所爲也。監試者異之。後關東兵起。故冀州刺史李邵。家居野王。近山險。欲徙居溫。朗謂邵曰。唇齒之喻。豈唯虞虢。溫與野王。卽是也。今去彼而居此。是爲避朝亡之期耳。且君國人之望也。今寇未至而先徙。帶山之縣必駭。是搖動民之心。而開姦宄之原也。竊爲郡內憂之。邵不從。邊山之民。果亂內徙。或爲寇鈔。是時董卓遷天子都長安。卓因留洛陽。朗父防爲治書御史。當徙西。以四方雲擾。乃遣朗將家屬還本縣。或有告朗欲逃亡者。執

以詣卓。卓謂朗曰：卿與吾亡兒同歲，幾大相負。朗因曰：明公以高世之德，遭陽九之會，清除羣穢，廣舉賢士，此誠虛心垂慮，將興至治也。威德以隆，功業以著，而兵難日起，州郡鼎沸，郊境之內，民不安業，捐棄居產，流亡藏竄，雖四關設禁，重加刑戮，猶不絕息。此朗之所以於邑也。願明公監觀往事，少加三思，卽榮名並於日月，伊周不足侔也。卓曰：吾亦悟之。卿言有意。

臣松之案：朗此對，但爲稱述卓功德，未相箴誨而已。了不自申釋，而卓便云：吾亦悟之。卿言有意。客主之辭，如爲不相酬塞也。

朗知卓必亡，恐見留，卽散財物以賂遺卓用事者，求歸鄉里。到謂父老曰：董卓悖逆，爲天下所讎，此忠臣義士奮發之時也。郡與京都境壤相接，洛東有成臯，北界大河，天下興義兵者，若未得進，其勢必停於此。此乃四分五裂戰爭之地，難以自安。不如及道路尙通，舉宗東到黎陽。黎陽有營兵趙威孫，鄉里舊婚，爲監營謁者，統兵馬，足以爲主。若後有變，徐復觀望，未晚也。父老戀舊，莫有從者。惟同縣趙咨將家屬，俱與朗往焉。後數月，關東諸州郡起兵，衆數十萬，皆集滎陽及河內。諸將不能相一，縱兵鈔略，民人死者且半。久之，關東兵散。太祖與呂布相持於濮陽，朗乃將家還溫。時歲大饑，人相食。朗收恤宗族，教訓諸弟，不爲衰世解業。年二十二，太祖辟爲司空掾屬，除成臯令，以病去。復爲堂陽長，其治務寬惠，不行鞭杖，而民不犯禁。先時民有徙充都內者，後縣調當作船，徙民恐其不辦，乃相率私還助之。其見愛如此。遷元城令，入爲丞相主簿。朗以爲天下土崩之勢，由秦滅五等之制，而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故也。今雖五等未可復行。

可令州郡並置兵。外備四夷。內威不軌。於策爲長。又以爲宜復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議雖未施行。然州郡領兵。朗本意也。遷兗州刺史。政化大行。百姓稱之。雖在軍旅。常蠲衣惡食。儉以率下。雅好人倫典籍。鄉人李覲等。盛得名譽。朗常顯貶下之。後覲等敗。時人服焉。鍾繇。王粲著論云。非聖人不能致太平。朗以爲伊顏之徒。雖非聖人。使得數世相承。太平可致。魏書曰。文帝善朗論。命祕書錄其文。孫盛曰。繇既失之。朗亦未爲得也。昔湯舉伊尹。而不仁者遠矣。易稱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由此而言。聖人之與大賢。行藏道一。舒卷斯同。御世垂法。理無降異。升泰之美。豈俟積世哉。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又曰。不踐跡。亦不入于室。數世之論。其在斯乎。方之大賢。固有間矣。

建安二十二年。與夏侯惇。臧霸等征

吳。到居巢。軍士大疫。朗躬巡視。致醫藥。遇疾卒。時年四十七。遺命布衣幅巾。斂以時服。州人追思之。

魏書曰。朗

臨卒。謂將士曰。刺史蒙國恩厚。督師萬里。微功未効。而遭此疫癘。既不能自救。辜負國恩。身沒之後。其布衣幅巾。斂以時服。勿違吾志也。

明帝卽位。封朗子遺昌武亭侯。邑百戶。朗弟孚。又以

子望繼朗後。遺薨。望子洪嗣。

晉諸公贊曰。望字子初。孚之長子。有才識。早知名。咸熙中。位至司徒。入晉。封義陽王。遷太尉。大司馬。時孚爲太宰。父子居上位。自中代已來。未之有也。洪字孔業。封河間王。

初。朗所

與俱徙趙咨。官至太常。爲世好士。

咨字君初。子鄴。字子晉。驃騎將軍。封東平陵公。並見百官名志。

梁習。字子虞。陳郡柘人也。爲郡綱紀。太祖爲司空。辟召爲漳長。累轉乘氏。海西。下邳令。所在有治名。還爲

西曹令史遷爲屬并土新附。習以別部司馬領并州刺史。時承高幹荒亂之餘。胡狄在界。張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擁衆。作爲寇害。更相扇動。往往碁峙。習到官。誘喻招納。皆禮召其豪右。稍稍薦舉。使詣幕府。豪右已盡。乃次發諸丁彊。以爲義從。又因大軍出征。分請以爲勇力。吏兵已去之後。稍移其家。前後送鄴。凡數萬口。其不從命者。興兵致討。斬首千數。降附者萬計。單于恭順。名王稽顙。部曲服事供職。同於編戶。邊境肅清。百姓布野。勤勸農桑。令行禁止。貢達名士咸顯於世。語在常林傳。太祖嘉之。賜爵關內侯。更拜爲眞。長老稱詠。以爲自所聞識。刺史未有及習者。建安十八年。州并屬冀州。更拜議郎。西部都督從事。統屬冀州。摠故部曲。又使於上黨取大材。供鄴宮室。習表置屯田都尉二人。領客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後單于入侍。西北無虞。習之績也。

魏略曰。鮮卑大人育延。常爲州所畏。而一旦將其部落五千餘騎。詣習求互市。習念不聽則恐其怨。若聽到州下。又恐爲

所略。於是乃許之。往與會。空城中交市。遂敕郡縣。自將治中以下軍往就之。市易未畢。市吏收縛一胡。延騎皆驚。上馬彎弓。圍習數重。吏民惶怖。不知所施。習乃徐呼市吏問縛胡意。而胡實使犯人。習乃使譯呼延。延到。習責延曰。汝胡自犯法。吏不使汝。汝何爲使諸騎驚駭耶。遂斬之。餘胡破膽不敢動。是後無寇虞。至二十二年。太祖拔漢中諸軍還。到長安。因留騎督太原烏丸王魯昔。使屯池陽。以備盩水。昔有愛妻。住在晉陽。昔既思之。又恐遂不得歸。乃以其部五百騎叛。還并州。留其餘騎置山谷間。而單騎獨入晉陽。盜取其妻。已出城。州郡乃覺。吏民又畏昔善射。不敢追。習乃令從事張景慕鮮卑。使逐昔。昔馬負其妻。重騎行遲。未及與其衆合。而爲鮮卑所射死。始太祖聞昔叛。恐其爲亂於北邊。會聞已殺之。大喜。以習前後有策略。封爲關內侯。

文帝踐阼。復置并州。復

爲刺史。進封申門亭侯。邑百戶。政治常爲天下最。太和二年。徵拜大司農。習在州二十餘年。而居處貧窮。無方面珍物。明帝異之。禮賜甚厚。四年。薨。子施嗣。初。濟陰王思與習俱爲西曹令史。思因直日白事。失太祖指。太祖大怒。教召主者。將加重辟。時思近出。習代往對。已被收執矣。思乃馳還。自陳已罪。罪應受死。太祖歎習之不言。思之識分。曰。何意吾軍中有二義士乎。

臣松之以爲習與王思同寮而已。親非骨肉。義非刎頸。而以身代思。受不測之禍。以之爲義。無乃乖先哲之雅旨乎。史遷云。死

有重於太山。有輕於鴻毛。故君子不爲苟存。不爲苟亡。若使思不引分。主不加恕。則所謂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習之死。義者豈其然哉。

後同時擢爲刺史。思領豫州。思亦能吏。然苛碎無

大體。官至九卿。封列侯。

魏略苛吏傳曰。思與薛悌。郤嘉。俱從微起。官位略等。三人中。悌差挾儒術。所在名爲閑省。嘉與思事行相似。文帝詔曰。薛悌。駿吏。王思。郤嘉。純吏也。各賜關內侯。以報其勤。思爲人雖煩碎。而曉練文書。敬賢禮士。

傾意形勢。亦以是顯名。正始中。爲大司農。年老目瞑。瞋怒無度。下吏噉然不知何據。性少信。時有吏父病篤。近在外舍。自白求假。思疑其不實。發怒曰。世有思婦病母者。豈此謂乎。遂不與假。吏父明日死。思無恨意。其爲刻薄類如此。思又性急。嘗執筆作書。蠅集筆端。驅去復來。如是再三。思患怒。自起逐蠅。不能得。還取筆擲地。蹋壞之。時有丹陽施畏。魯郡倪顓。南陽胡業。亦爲刺史郡守。時人謂之苛暴。又有高陽劉類。歷位宰守。苛慝尤甚。以善修人事。不廢於世。嘉平中。爲弘農太守。吏二百餘人。不與休假。專使爲不急。過無輕重。輒摔其頭。又亂杖撻之。牽出復入。如是數四。乃使人掘地求錢。所在市里。皆有孔穴。又外託簡省。每出行。陽勅督郵。不得使官屬曲修禮敬。而陰識不來者。輒發怒。中傷之。性又少信。每遣大吏出。輒使小吏隨覆察之。白日嘗自於牆壁間闚。夜使幹廉察諸曹。復以幹不足信。又遣鈴下及奴婢。使轉相檢驗。嘗按行。宿止民家。民家二狗逐猪。猪驚走。頭插柵間。號呼良久。類以爲外之吏。擅共飲食。不復徵察。便使伍伯曳五官掾孫弼入。頓頭責之。弼以實對。類自愧不詳。因託問以他事。民尹昌。年垂百歲。聞類出行。當經過。謂其兒曰。扶我迎府君。我欲陳恩。兒扶

昌在道左。類望見。呵其兒曰。用是死人。使來見我。其視人無禮。皆此類也。舊俗。民謗官長者有三不肯。謂遷免與死也。類在弘農。吏民患之。乃題其門曰。劉府君有三不肯。類雖聞之。猶不能自改。其後安東將軍司馬文王西征。路經弘農。弘農人告類荒蕪。不任宰郡。乃召入

爲五官

中郎將。

張既。字德容。馮翊高陵人也。年十六。爲郡小吏。

魏略曰。既世單家。富爲人有容儀。少小工書疏。爲郡門下小吏。而家富。自惟門寒。念無以自達。乃常畜好刀筆及版奏。伺諸大吏有乏者。輒給與。以

是見識焉。

後歷右職。舉孝廉。不行。太祖爲司空。辟未至。舉茂才。除新豐令。治爲三輔第一。袁尙拒太祖於黎陽。

遣所置河東太守郭援。并州刺史高幹。及匈奴單于。取平陽。發使西與關中諸將合從。司隸校尉鍾繇。遣既說將軍馬騰等。既爲言利害。騰等從之。騰遣子超將兵萬餘人。與繇會擊幹。援大破之。斬援首。幹及單于皆降。其後幹復舉并州反。河內張晟。衆萬餘人。無所屬。寇崤澠間。河東衛固。弘農張琰。各起兵以應之。太祖以既爲議郎。參繇軍事。使西徵諸將馬騰等。皆引兵會擊晟等。破之。斬琰。固首。幹奔荊州。封既武始亭侯。太祖將征荊州。而騰等分據關中。太祖復遣既喻騰等。令釋部曲求還。騰已許之。而更猶豫。既恐爲變。乃移諸縣。促儲峙二千石郊迎。騰不得已發東。太祖表騰爲衛尉。子超爲將軍。統其衆。後超反。既從太祖破超於華陰。西定關右。以既爲京兆尹。招懷流民。興復縣邑。百姓懷之。魏國既建。爲尙書。出爲雍州刺

史。太祖謂既曰。還君本州。可謂衣繡畫行矣。從征張魯。別從散關入討叛氏。收其麥以給軍食。魯降。既說太祖拔漢中民數萬戶以實長安及三輔。其後與曹洪破吳蘭於下辯。又與夏侯淵。宋建。別攻臨洮狄道。平之。是時太祖徙民以充河北。隴西。天水。南安。民相恐動。擾擾不安。既假三郡人爲將吏者休課。使治屋宅。作水碓。民心遂安。太祖將拔漢中守。恐劉備北取武都氏。以逼關中。問既曰。可勸使北出就穀以避賊。前至者厚其寵賞。則先者知利。後必慕之。太祖從其策。乃自到漢中。引出諸軍。令既之武都。徙氏五萬餘落。出居扶風。天水界。

三輔決錄注曰。既爲兒童。爲郡功曹游殷察異之。引既過家。既敬諾。殷先歸。敕家具設賓饌。及既至。殷妻笑曰。若其悖乎。張德容童昏小兒。何異客哉。殷曰。卿勿怪。乃方伯之器也。殷遂與既論霸王之略。誓訖。以子楚託之。既謙不受。殷固託之。既以殷邦之宿望。難違其旨。乃許之。殷先與司隸校尉胡軫有隙。軫誣構殺殷。殷死月餘。軫得疾。患。自說但言伏罪伏罪。游功曹將鬼來。於是遂死于時。關中稱曰。生有知人之明。死有貴神之靈。子楚。字仲允。爲蒲阪令。太祖定關中時。漢興郡缺。太祖以問既。既稱楚才兼文武。遂以爲漢興太守。後轉隴西。魏略曰。楚爲人慷慨。歷位宰守。所在以恩德爲治。不好刑殺。太和中。諸葛亮出隴右。吏民騷動。天水。南安太守。各棄郡東下。楚獨據隴西。召會吏民。謂之曰。太守無恩德。今蜀兵至。諸郡吏民皆已應之。此亦諸卿富貴之秋也。太守本爲國家守郡。義在必死。卿諸人便可取太守頭持往。吏民皆涕淚。言死生當與明府同。無有二心。楚復言。卿曹若不願。我爲卿畫一計。今東二郡已去。必將寇來。但可共堅守。若國家敕到。寇必去。是爲一郡守義。人人獲爵寵也。若官敕不到。蜀攻日急。爾乃取太守以降。未爲晚也。吏民遂城守。而南安果將蜀兵就攻隴西。楚聞賊到。乃遣長史馬顯。出門設陣。而自於城上曉諭蜀帥。言卿能斷隴。使東兵不上一月之中。則隴西吏人不攻自服。卿若不能。虛自疲弊耳。使顯鳴鼓擊之。蜀人乃去。後十餘日。諸軍上隴。諸葛亮破走。

南安、天水皆坐應亮破滅。兩郡守各獲重刑。而楚以功封列侯。長史掾屬皆賜拜。帝嘉其治。詔特聽朝引上殿。楚爲人短小而大聲。自爲吏。初不朝覲。被詔登階。不知儀式。帝令侍中贊引。呼隴西太守。前楚當言唯。而大應稱諾。帝顧之而笑。遂勞勉之。罷會。自表乞留宿衛。拜駙馬都尉。楚不學問。而性好遊邀音樂。乃畜歌者。琵琶、箏、簫。每行來。將以自隨。所在樛蒲投壺歡欣。自娛數歲。復出爲北地太守。年七十餘卒。

是時武威顏俊、張掖和鸞、酒泉黃華、西平麴演等並舉郡反。自號將軍。更相攻擊。俊遣使送母及子詣太祖爲質。求助。太祖問既。既曰：俊等外假國威。內生傲悖。計定勢足。後卽反耳。今方事定蜀。且宜兩存而圖之。猶卞莊子之刺虎。坐收其斃也。太祖曰：善。歲餘鸞遂殺俊。武威王祕又殺鸞。是時不置涼州。自三輔距西域皆屬雍州。文帝卽王位。初置涼州。以安定太守鄒岐爲刺史。張掖張進執郡守。舉兵拒岐。黃華、麴演各逐故太守。舉兵以應之。既進兵爲護羌校尉。蘇則聲勢故則得以有功。既進爵都鄉侯。涼州盧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反。河西大擾。帝憂之曰：非既莫能安涼州。乃召鄒岐。以既代之。詔曰：昔賈復請擊郾賊。光武笑曰：執金吾擊郾。吾復何憂？卿謀略過人。今則其以便宜從事。勿復先請。遣護軍夏侯儒將軍費曜等繼其後。既至金城。欲渡河。諸將守以爲兵少道險。未可深入。既曰：道雖險。非井陘之隘。夷狄烏合。無左車之計。今武威危急。赴之宜速。遂渡河。賊七千餘騎逆拒軍於鶻陰口。既揚聲軍從鶻陰。乃潛由且次出。至武威。胡以爲神。引還顯美。既已據武威。曜乃至。儒等猶未達。既勞賜將士。欲進軍擊胡。諸將皆曰：士卒疲倦。虜衆氣銳。難與爭鋒。既曰：今軍無見糧。當因

敵爲資。若虜見兵合，退依深山，追之則道險窮餓。兵還則出候寇鈔。如此，兵不得解。所謂一日縱敵，患在數世也。遂前軍顯美，胡騎數千，因大風欲放火燒營。將士皆恐，旣夜藏精，卒三千人爲伏，使參軍成公英督千餘騎挑戰，勅使陽退。胡果爭奔之，因發伏截其後，首尾進擊，大破之，斬首獲生以萬數。

魏略曰：成公英，金城人也。中平

末，隨韓約爲腹心。建安中，約從華陰破走還，湟中諸黨散去。唯英獨從，典略曰：韓遂在湟中，其壻閼行欲殺遂以降，夜攻遂，不下。遂嘆息曰：丈夫困厄，禍起婚姻乎？謂英曰：今親戚離叛，人衆轉少，當從羌中西南詣蜀耳。英曰：興軍數十年，今雖罷敗，何有棄其門而依於人乎？遂曰：吾年老矣，子欲何施？英曰：曹公不能遠來，獨夏侯爾。夏侯之衆，不足以追我，又不能久留，且息肩於羌中，以須其去，招呼故人，緩會羌胡，猶可以有爲也。遂從其計。時隨從者男女尙數千人，遂宿有恩於羌，羌衛護之。及夏侯淵還，使閼行留後，乃合羌胡數萬將攻行。行欲走，會遂死，英降太祖。太祖見英甚喜，以爲軍師，封列侯，從行出獵，有三鹿走過前，公命英射之，三發三中，皆應弦而倒。公抵掌謂之曰：但韓文約可爲畫策，而孤獨不可乎？英乃下馬而跪曰：不欺明公。假使英本主人在，實不來在此也。遂流涕哽噎，公嘉其敦舊，遂親敬之。延康黃初之際，河西有逆謀，詔遣英佐涼州平隴右，病卒。魏略曰：閼行，金城人也，後名豔，字彥明，少有健名，始爲小將，隨韓約、建安初，約與馬騰相攻擊，騰子超亦號爲健，行嘗刺超，矛折，因以折矛擣超項，幾殺之。至十四年，爲約所使詣太祖，太祖厚遇之，表拜健爲太守。行因請令其父入宿衛，西還見約，宣太祖教云：謝文約卿始起兵時，自有所逼，我所具明也。當早來，共匡輔國朝。行因謂約曰：行亦爲將軍，興軍以來三十餘年，民兵疲瘁，所處又狹，宜早自附。是以前在鄴自啓，當令老父詣京師，誠謂將軍亦宜遣一子以示丹赤。約曰：且可復觀望數歲，中後遂遣其子興行，父母俱東。會約西討張猛，留行守舊營，而馬超等結反謀，舉約爲都督，及約還，超謂約曰：前鍾司隸任超使取將軍，關東人不可復信也。今超棄父，以將軍爲父，將軍亦當棄子，以超爲子。行諫約：不欲令與超合。約謂行曰：今諸將不謀而同，似有天數。乃東詣華陰，及太祖與約交馬語，行在其後。太祖望謂行曰：當念作孝子。及超等破走，行隨約還金城。太祖聞行前意，故但誅約子孫在京師者，乃手書與行曰：觀文約所爲，使人笑來。吾前後與之書，無所不說，如此，何可復忍？卿父諫議自平安也。雖然，牢獄之中，非

養親之處。且又官家亦不能久爲人養老也。約開行父獨在。欲使并遇害。以一其心。乃強以少女妻行。行不獲。已。太祖果疑行。會約使行別領西平郡。遂勒其部曲。與約相攻擊。行不勝。乃將家人東詣太祖。太祖表拜列侯。

歷險以勞擊逸。以寡勝衆。功過南仲。勤踰吉甫。此勳非但破胡。乃永寧河右。使吾長無西顧之念矣。徙封西鄉侯。增邑二百并前四百戶。酒泉蘇衡反。與羌豪鄰戴及丁令胡萬餘騎攻邊縣。既與夏侯儒擊破之。衡及鄰戴等皆降。遂上疏請與儒治左城。築障塞。置烽候。邸閣以備胡。

魏略曰。儒字俊林。夏侯尙從弟。初爲鄆陵侯彰驍騎司馬。宣王爲征南將軍。都督荊豫州。

正始二年。朱然圍樊城。城中守將乙修等求救甚急。儒進屯鄆塞。以兵少不敢進。但作鼓吹。設導從。去然六七里。翱翔而還。使修等遙見之。數數如是。月餘。及太傅到。乃俱進。然等走。時謂儒爲怯。或以爲曉以少疑衆。得聲救之宜。儒猶以此召還爲太僕。

率衆二萬餘落降。其後西平麴光等殺其郡守。諸將欲擊之。既曰。唯光等造反。郡人未必悉同。若便以軍臨之。吏民羌胡必謂國家不別是非。更使皆相持著。此爲虎傅翼也。光等欲以羌胡爲援。今先使羌胡鈔擊重其賞募。所虜獲者皆以畀之外沮其勢。內離其交。必不戰而定。乃檄告諭諸羌爲光等所誑誤者。原之。能斬賊帥送首者當加封賞。於是光部黨斬送光首。其餘咸安堵如故。既臨二州十餘年。政惠著聞。其所禮辟扶風龐延。天水楊阜。安定胡遵。酒泉龐涪。燉煌張恭。周生烈等。終皆有名位。

魏略曰。初。既爲郡小吏。功曹徐英。嘗自鞭既三十。英

字伯濟。馮翊著姓。建安初。爲蒲阪令。英性剛爽。自見族氏勝既。於鄉里名行在前。加以前辱既。雖知既貴顯。終不肯求於既。既雖得志。亦不顧計本原。猶欲與英和。嘗因醉欲親狎英。英故抗意不納。英由此遂不復進用。故時人善既不挾舊怨。而壯英之不撓。

黃初

四年薨。詔曰：昔荀桓子立勳翟土，晉侯賞以千室之邑。馮異輸力漢朝，光武封其二子。故涼州刺史張既，能容民畜衆，使羣羌歸土，可謂國之良臣。不幸薨隕，朕甚愍之。其賜小子翁歸爵關內侯。明帝卽位，追諡曰肅侯。子緝嗣。緝以中書郎稍遷東莞太守。嘉平中，女爲皇后，徵拜光祿大夫，位特進，妻向爲安城鄉君。緝與中書令李豐同謀，誅。語在夏侯玄傳。

魏略曰：緝字敬仲，太和中爲溫令，名有治能，會諸葛亮出，緝上便宜，詔以問中書令孫資。資以爲有譚略，遂召拜騎都尉，遣參征蜀軍。軍罷入爲尚書郎，以稱職爲

明帝所識。帝以爲緝之才能多所堪任，試呼相者相之。相者云：「不過二千石。」帝曰：「何材如是？」而位至二千石乎？及在東莞，領兵數千人，緝性吝於財，而矜於勢。一旦以女徵去郡，還坐里舍，悒悒躁擾，數爲國家陳擊吳蜀形勢，又嘗對司馬大將軍，料諸葛恪雖得勝於邊土，見誅不久。大將軍問其故，緝云：「威震其主，功蓋一國，欲不死，可得乎？」及恪從合肥還，吳果殺之。大將軍聞恪死，謂衆人曰：「諸葛恪多輩耳，近張敬仲縣論恪以爲必見殺，今果然如此。」敬仲之智爲勝恪也。緝與李豐通家，又居相側近，豐時取急，出子藐往見之，有所咨道，豐被收，事與緝連，遂收送廷尉，賜死獄中。其諸子皆并誅。緝孫殷，晉永興中爲梁州刺史，見晉書。

溫恢字曼基，太原祁人也。父恕爲涿郡太守，卒。恢年十五，送喪還歸鄉里，內足於財。恢曰：「世方亂，安以富爲？」一朝盡散振施。宗族州里高之，比之郇越。舉孝廉，爲廩丘長。鄆陵、廣川令，彭城、魯相，所在見稱。入爲丞相主簿，出爲揚州刺史。太祖曰：「甚欲使卿在親近，顧以爲不如此州事大。」故書云：「肱股良哉，庶事康哉。」得無當得蔣濟爲治中邪？時濟見爲丹陽太守，乃遣濟還州。又語張遼、樂進等曰：「揚州刺史曉達軍事，動靜

與其咨議建安二十四年孫權攻合肥是時諸州皆屯戍恢謂兗州刺史裴潛曰此間雖有賊不足憂而畏征南方有變今水生而子孝縣軍無有遠備關羽驍銳乘利而進必將爲患於是有樊城之事詔書召潛及豫州刺史呂貢等潛等緩之恢密語潛曰此必襄陽之急欲赴之也所以不爲急會者不欲驚動遠衆一二日必有密書促卿進道張遼等又將被召遼等素知王意後召前至卿受其責矣潛受其言置輜重更爲輕裝速發果被促令遼等尋各見召如恢所策文帝踐阼以恢爲侍中出爲魏郡太守數年遷涼州刺史持節領護羌校尉道病卒時年四十五詔曰恢有柱石之質服事先帝功勤明著及爲朕執事忠於王室故授之以萬里之任任之以一方之事如何不遂吾甚愍之賜恢子生爵關內侯生早卒爵絕恢卒後汝南孟建爲涼州刺史有治名官至征東將軍

魏略曰建字公威少與諸葛亮俱游學亮後出祁山答司馬宣王書使杜子緒宣意於公威也

賈逵字梁道河東襄陵人也自爲兒童戲弄常設部伍祖父習異之曰汝大必爲將率口授兵法數萬言

魏略曰逵世爲著姓少孤家貧冬常無袴過其妻兄柳孚宿其間無何著孚袴去故時人謂之通健

初爲郡吏守絳邑長郭援之攻河東所經城邑皆下逵堅守援攻之不拔乃召單于并軍急攻之城將潰絳父老與援要不害逵絳人旣潰援聞逵名欲使爲將以兵劫之逵不動左右引逵使叩頭逵叱之曰安有國家長吏爲賊叩頭援怒將斬之絳吏民間將殺逵皆乘城呼

曰。負要殺我賢君。寧俱死耳。左右義達。多爲請。遂得免。

魏略曰。援捕得達。達不肯拜。謂援曰。王府君臨郡積年。不知足下曷爲者也。援怒曰。促斬之。諸將覆譏。乃因於壺關。閉著土窖。

中。以車輪蓋上。使人固守。方將殺之。達從窖中謂守者曰。此間無健兒邪。而當使義士死此中乎。時有祝公道者。與達非故人。而適聞其言。憐其守正危厄。乃夜盜往引出。折械遣去。不語其名姓。

初。達過皮氏曰。爭地先據者

勝。及圍急。知不免。乃使人間行送印綬歸郡。且曰。急據皮氏。援旣并絳衆。將進兵。達恐其先得皮氏。乃以他計疑援謀人祝輿。援由是留七日。郡從達言。故得無敗。

孫資別傳曰。資舉河東計吏。到許。薦於相府曰。達在絳邑。帥厲吏民。與賊郭援交戰。力盡而敗。爲賊所俘。挺然直志。顏辭

不屈。忠言聞於大衆。烈節顯於當時。雖古之直髮據鼎。罔以加也。其才兼文武。誠時之利用。魏略曰。郭援破後。達乃知前出己者爲祝公道。公道河南人也。後坐他事。當伏法。達救之力不能解。爲之改服焉。

後舉茂才。除灑池令。高幹

之反。張琰將舉兵以應之。達不知其謀。往見琰。聞變起。欲還。恐見執。乃爲琰畫計。如與同謀者。琰信之。時縣寄治蠡城。城塹不固。達從琰求兵修城。諸欲爲亂者。皆不隱其謀。故達得盡誅之。遂修城拒琰。琰敗。達以喪祖父去官。司徒辟爲掾。以議郎參司隸軍事。太祖征馬超。至弘農。曰。此西道之要。以達領弘農太守。召見計事。大悅之。謂左右曰。使天下二千石悉如賈達。吾何憂。其後發兵。達疑屯田都尉臧亡民。都尉自以不屬郡。言語不順。達怒。收之。數以罪。撾折脚。坐免。然太祖心善達。以爲丞相主簿。魏略曰。太祖欲征吳。而大霖雨。三軍多不願行。太祖

知其然。恐外有諫者。教曰。今孤戒嚴。未知所之。有諫者死。達受教。謂其同寮三主簿曰。今實不可出。而教如此。不可不諫也。乃建諫草。以承三人。三人不獲已。皆署名。入白事。太祖怒。收達等。當遂獄。取造意者。達卽言我造意。遂走詣獄。獄吏以達主簿也。不卽著械。謂獄吏曰。